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持續性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
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總部大樓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東英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與海天驅動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天驅動」	指	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海天電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驅動(香港)」	指	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主席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塑機」	指	塑膠注射成型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靜章先生(主席)

張劍鳴先生(行政總裁)

Helmut Helmar FRANZ 教授

張建國先生

張劍峰先生

陳寧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訓賢先生

周志文博士

樓百均先生

金海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
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天塑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天驅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詳情

訂約方

海天驅動(賣方)；及

海天塑機(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驅動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機械人、鏟車及其他工業機械工具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海天塑機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注塑機生產及銷售業務。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要條款

待(1)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2)海天驅動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獨立買賣合約後，海天驅動將出售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予海天塑機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買賣合約之條款對雙方而言應屬公平合理，且不得遜於海天驅動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有關代價將於本集團理應將已交付貨品入賬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或以於六個月內有效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海天塑機並無責任向海天驅動採購任何特定數額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或液壓部件，且有權向其視為合適之其他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定價原則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將參考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若類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釐定，而海天驅動同意，有關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類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

海天驅動同意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而本集團採購部門至少每季就有關價格及有能力供應類似產品之本集團現有獨立供應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i)本集團自海天驅動購買的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的價格與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售價相若及(ii)本集團自海天驅動購買的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的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倘發現偏離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會要求海天驅動調整產品價格，確保符合有關定價原則。

先決條件

購買事項須待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有關購買事項之適用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擬訂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金額	866	1,062	1,21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476.8	639.7	348.6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事項總金額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伺服系統、 直線導軌、滾珠 絲杠及液壓部件	800	840	88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

3.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就一直自海天驅動採購伺服系統，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自海天驅動採購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海天驅動供應之產品品質時刻符合本集團要求。海天驅動供應之伺服系統，不僅是本集團Mars系列節能注塑機及其現時第二代產品之核心部件之一，亦可對本集團Venus系列全電動注塑機內所安裝之相同系統進行補充。由於預期該等產品之銷售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銷售作出巨大貢獻，故本集團能保證有關核心零部件供應源自海天驅動般可靠供應商實屬重要之舉。海天驅動已同意，其向本集團供應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能夠符合本集團注塑機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可資比較類型類似產品之價格。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海天驅動由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女婿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分別擁有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54.42%及76.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下列董事(包括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均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購買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總部大樓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所載訂約方(為張靜章先生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958,844,006股(約60.08%)已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Ocean Violet Limited，為非執行董事郭明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約0.013%)已發行股份。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購買事項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以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為依據)認為，購買事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 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購買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建議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2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對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背後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買事項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訓賢先生
周志文博士
樓百均先生
金海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以下為東英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之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天塑機與海天驅動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海天驅動65%及35%權益。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女婿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分別擁有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54.42%及76.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海天驅動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購買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訓賢先生、周志文博士、樓百均先生及金海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i)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貴集團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委聘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吾等就獲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收取一般顧問費用外，(a)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與(b)貴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或涉及任何利益，以致合理被視為有損吾等就通函所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制訂意見時信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乃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為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並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訂約對方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吾等獲董事告知，鑒於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屆滿後仍須使用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生產適用產品系列(定義見下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天塑機與海天驅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訂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貴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海天塑機為 貴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注塑機生產及銷售業務。

海天驅動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機械人、鏟車及其他工業機械工具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自海天驅動採購伺服系統，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自海天驅動採購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海天驅動供應之產品品質一直符合 貴集團要求。海天驅動供應之伺服系統為 貴集團Mars系列節能注塑機(「**Mars**系列」)及現有第二代產品之核心部件之一，亦可對 貴集團Venus系列全電動注塑機(「**Venus**系列」)內所安裝之相同系統進行補充。 貴公司認為，鑒於預期該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佔 貴集團絕大部分銷售額，故 貴集團確保可自可靠供應商(如海天驅動)取得該等主要零件實屬重要之舉。

除伺服系統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生產Venus系列亦需直線導軌及滾珠絲杠，而液壓部件亦為 貴集團生產Mars系列、Jupiter系列大型雙層注塑機（「Jupiter系列」）及IA系列混色注塑機（「IA系列」）等液壓注塑機之主要零件。吾等已經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二零一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歷史銷售明細數據，得悉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源自Mars系列、Venus系列、Jupiter系列及IA系列（「適用產品系列」）。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各自所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Venus系列及Jupiter系列之銷售額相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別上升約49.7%及53.1%，而二零一三年Mars系列及Venus系列之銷售額相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約17.7%及22.3%。

考慮到(i)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主要用於生產 貴集團適用產品系列；(ii) 貴集團適用產品系列為 貴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銷售額增長強勁；(iii)海天驅動供應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品質一直符合 貴集團要求；及(iv)海天驅動同意有關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符合 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 貴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類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吾等同意董事見解，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待(1)海天塑機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2)海天驅動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獨立買賣合約後，海天驅動將出售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予海天塑機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買賣合約之條款對雙方而言應屬公平合理，且不得遜於海天驅動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有關代價將於 貴集團理應將已交付貨品入賬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或以於六個月內有效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海天塑機並無責任向海天驅動採購任何特定數額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或液壓部件，且有權向其視為合適之其他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

定價原則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將參考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若類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釐定，而海天驅動同意，有關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符合 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 貴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類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

吾等在盡職審查過程中從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發現，且獲 貴公司告知，除將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年期延長三年外，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與時任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之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原訂條款相若。吾等已經比較海天驅動與獨立第三方各自就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採購之多款產品提供之報價，得知海天驅動提供之單位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我們亦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其供應商(包括海天驅動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採購交易訂立之合約以及 貴集團自其供應商(包括海天驅動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接收之發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之合約及發票乃隨機抽樣。吾等發現，(i)海天驅動提出之定價基準及信貸期符合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作為主體協議)之適用主要條款；及(ii)海天驅動與獨立供應商各自提出之定價基準及信貸期相若。

吾等已向 貴集團查詢有關採購政策之資料，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每次進行採購前且至少每季， 貴集團採購部門會比較有關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報價。

東英函件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得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經審閱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於該兩個年度確認交易符合以下情況：

- (i) 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進行。

此外，吾等從該等年報發現，董事於該兩年曾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函件，羅兵咸永道乃獲委聘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報告。羅兵咸永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前身為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貴集團所披露持續性關連交易達致之結果及結論。

經考慮(i)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實質上乃按相若條款延續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ii)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符合 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 貴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類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價格；(iii)海天驅動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iv)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並非按獨家基準訂立，可讓 貴集團更為靈活，從其他供應商以較佳條款（如有）進行採購；(v)董事確認， 貴集團與海天驅動將予訂立之獨立買賣合約所訂購買事項之價格及信貸期將遵照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規定之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及(v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兵咸永道確認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合規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金額	866	1,062	1,21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476.8	639.7	348.6

董事建議按以下金額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00	840	88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作出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期業務增長。

吾等發現，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相較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減少約7.6%、20.9%及27.3%。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年

度上限計算方法，並知悉有關計算方法乃基於以下四項主要假設：(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銷售增長率(「估計銷售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產品系列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之估計比例(「估計銷售比例」)；(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各項產品之採購成本佔適用產品系列銷售額之估計比例(「估計成本比例」)；及(iv) 5%緩衝額(「緩衝額」)。對於上述四項假設，吾等已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估計銷售增長率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經審核銷售數據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估計年度銷售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銷售額錄得複合平均增長率(「複合平均增長率」)約9.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銷售額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2%。吾等得知， 貴集團之估計銷售增長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增長率相近，惟較 貴集團之複合平均增長率為低，吾等相信此乃合理增長率。

估計銷售比例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且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歷史銷售明細數據。吾等發現，估計銷售比例稍微高於適用產品系列相對 貴集團同期總銷售額之歷史銷售比例。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適用產品系列之銷售額主要源自 貴公司第二代機械，第二代機械可為客戶帶來更高精密度、可靠性、速度及性價比。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二代機械之銷售增長預期遠超 貴集團總銷售額，此乃由於第二代產品處於迅速增長階段，多項專利新功能(如經改良注射裝置、新機械鎖模系統及新軟件)有助提高實用性，自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以來廣受客戶青睞，此亦符合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資料，即市場對第二代機械之反應相當正面，而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Mars系列、Venus系列及Jupiter系列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7.7%、22.3%及39.5%。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計銷售比例屬公平合理。

估計成本比例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且已審閱(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馬達之歷史採購成本明細數據；及(ii) 貴集團於同期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歷史銷售明細數據。吾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各項產品採購成本佔適用產品系列銷售額之歷史比例保持穩定，與估計成本比例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估計成本比例屬公平合理。

緩衝額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釐定緩衝額時已考慮到不可預見之市場不明朗因素，並撇除在超出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年限上限之情況下 貴公司營運可能面對之任何意外業務受擾情況。考慮到以下因素：(i) 難以預測市況；(ii) 貴集團需要額外時間採購合適規格及品質之類似零件，因而承受向客戶逾期交付注塑機之風險；及(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實際緩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吾等認為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就年度上限訂有若干條件，尤其是，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限制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檢討相關交易之條款以及不得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上述詳情必須刊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且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條款符合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或確認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之可接受基準釐定。

V.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喜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陳喜杰先生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i) 董 事 及 本 公 司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靜章先生	公司權益 ⁽¹⁾	958,844,006	60.08%
張劍鳴先生	公司權益 ⁽¹⁾	958,844,006	60.08%
郭明光先生	公司權益 ⁽¹⁾	200,000	0.0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均被視為於天富資本有限公司所持958,844,0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明光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所持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¹⁾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靜章先生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 (「天富」)	公司 ⁽²⁾	14.28%
		公司 ⁽³⁾	54.23%
張劍鳴先生	天富	公司 ⁽²⁾	9.68%
		公司 ⁽³⁾	54.23%
張建國先生	天富	公司 ⁽²⁾	5.80%
張劍峰先生	天富	公司 ⁽²⁾	5.45%
陳寧寧女士	天富	公司 ⁽²⁾	3.02%
郭明光先生	天富	一項信託之 受益人 ⁽⁴⁾	1.90%
Helmut Helmar Franz 教授	天富	公司 ⁽²⁾	0.51%
劉劍波先生	天富	一項信託之 受益人 ⁽⁴⁾	1.5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08%，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相聯法團。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彼等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所持天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各自有權行使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及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股東大會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權利之行使方式。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為Haitian Employee Discretionary Equity Trust的受託人，而Haitian Employee Discretionary Equity Trust持有天富34.62%股權，而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為Haitian Employee Fixed Equity Trust及Haitian Employee Fixed Equity Trust II的受託人，而Haitian Employee Fixed Equity Trust及Haitian Employee Fixed Equity Trust II共同持有天富19.61%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天富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董事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項信託持有天富15.01%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聯交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法團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8,844,006 (好)	60.08%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	於一間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¹⁾	958,844,006 (好)	60.08%
Schroders Plc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79,811,984 (好)	5.00%

(好)指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被視為於天富資本有限公司所持958,844,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chroders Plc之權益乃透過若干全資企業實體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建國先生、張劍峰先生及陳寧寧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為天富資本有限公司及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董事。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71,200,000元向關連人士寧波海天精工機械有限公司購買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期間，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11樓1105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總部大樓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與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上述協議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致令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及協定董事認為能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上市規則(倘相關)之任何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浙江省寧波市，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告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身故股東(而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交回委派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的形式投票。